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5號

被告 管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炳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
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又系爭事件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之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7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2,286元(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\times 9/10 = 2,286 \text{元}$)，餘由原告負擔即254元(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- 2,286 \text{元} = 254 \text{元}$)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預納裁判費846元，超逾其應負擔之金額，故上開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694元部分(計算式： $2,540 \text{元} - 846 \text{元} = 1,694 \text{元}$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94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